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为 12.93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79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拟认购对象创通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详情参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详情参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近五个会计年度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详情参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情参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创通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详情参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及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 股股票(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创通投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创通投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签署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创通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方创通投资及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创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2410-3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5WR79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连宗敏认缴出资额 19,000 万元,出资比例 95%; 林宁莹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5%。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2410-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连宗敏

(二)创通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5,664,508.95
总负债	512,347,305.39
净资产	193,317,203.56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90,489.71
净利润	-190,48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36,73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42,18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创通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通投资成立至今开展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参与管理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等。

(四)截至本报告日,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361,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932%),且创通投资推荐的董事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半数。因此,创通投资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创通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方。

(五)创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其定价原则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创通投资拟参与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93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创通投资签署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认购公司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的良好预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六、与交易对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创通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按照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206,0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9.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6.70 万元。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6.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5.60 万元(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

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度持平、减少 10%、增长 10%三种情况(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 2021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06,000,000	206,000,000	236,000,000
情况一: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30	306.30	30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60	-195.60	-19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9	0.0149	0.0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5	-0.0095	-0.0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49	0.0149	0.0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95	-0.0095	-0.0083
情况二: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30	275.67	27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60	-215.16	-21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9	0.0134	0.0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5	-0.0104	-0.0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49	0.0134	0.0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95	-0.0104	-0.0091
情况三: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30	336.93	33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60	-176.04	-17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9	0.0164	0.0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5	-0.0085	-0.0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49	0.0164	0.0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95	-0.0085	-0.0075

注:(1)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公司业绩未获得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将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资产净额将大幅提高,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利用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机遇,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公司业绩未获得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将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现有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制度、规章,已具备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覆盖品质、安全生产、内部控制、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并及时结合公司实际,调整相关结构,以期建立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

未来,公司将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组织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管理意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财务管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管理水平。

(三)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以保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投资回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 号”文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2008 年 1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0 元 / 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9.95 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20.0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06SZA1005-1 号验资报告。自前次募集资金到位经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近五个会计年度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7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包括存货跌价测试不审慎、未对液力缓速器相关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核算错误、开发支出会计核算不规范、收入确认存在跨期情形等 5 个问题。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了通报、传达,针对有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形成《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整改措施包括:公司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等文件的规定,完善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建设,进一